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

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公司预缴的税金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审批程序	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董事会议案审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其他流动资产	102,422,26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8,410.62	
应交税费-预缴税款		105,660,671.5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审批程序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董事会议案审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2,896,467.97
	应交税费-预缴税款	92,896,467.9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和 8 项具体准则要求实施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